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4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青岛港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22年12月28日至2024年7月12日在二级市场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22年12月28日至2024年7月12日。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	结余股数	买入-卖出
贾文娟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滕飞的母亲	2024年5月27日	1,000	0	卖出
邓枫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蒋鲁峰的配偶	2024年1月15日	3,700	16,500	卖出
		2024年1月15日	3,100	13,400	卖出
		2024年1月15日	100	13,300	卖出
		2024年1月15日	3,100	10,200	卖出
董相忠	青岛港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员董安琪的父亲	2023年5月9日	200	200	买入
		2023年5月11日	200	0	卖出
		2023年6月19日	300	300	买入
李华美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已离任)李林的母亲	2023年5月5日	1,600	98,4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200	98,2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300	97,9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3,200	94,7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94,6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94,5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94,4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800	93,6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93,5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93,4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300	93,1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93,0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200	91,8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5,100	86,7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86,6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86,5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800	85,7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200	85,5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400	85,1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85,0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84,9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84,8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84,7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5,100	79,6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79,5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4,700	74,8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5,100	69,7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4,100	65,6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32,800	32,8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2,400	30,4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3,200	27,2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2,500	24,7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2,900	21,8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3,900	17,9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3,600	14,3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3,400	10,9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3,000	7,9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200	7,7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7,700	0	卖出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贾文娟

贾文娟已出具承诺："1、滕飞未向贾文娟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贾文娟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贾文娟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贾文娟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贾文娟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贾文娟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贾文娟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贾文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贾文娟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滕飞已出具承诺："1、滕飞未向贾文娟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贾文娟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贾文娟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贾文娟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贾文娟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贾文娟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滕飞及贾文娟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滕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贾文娟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邓枫

邓枫已出具承诺："1、蒋鲁峰未向邓枫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邓枫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邓枫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邓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邓枫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邓枫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邓枫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邓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邓枫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蒋鲁峰已出具承诺："1、蒋鲁峰未向邓枫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邓枫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邓枫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邓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邓枫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邓枫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蒋鲁峰及邓枫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蒋鲁峰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邓枫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董相忠

董相忠已出具承诺："1、董安琪未向董相忠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董相忠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董相忠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董相忠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董相忠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相忠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董相忠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董相忠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董相忠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董安琪已出具承诺："1、董安琪未向董相忠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董相忠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董相忠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董相忠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董相忠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相忠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董安琪及董相忠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董安琪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董相忠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李华美

李华美已于2023年2月去世，李林的弟弟李森自2023年5月开始卖出李华美股票账户所持青岛港A股股票。

李森已出具承诺："1、李林未向李森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李森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李森之母亲李华美已于2023年2月去世，李森自2023年5月开始卖出李华美股票账户所持青岛港股票。该等买卖股票行为系李森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森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李森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李森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森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李林已出具承诺："1、李林未向李华美、李森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李华美、李森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李林之母亲李华美已于2023年2月去世，弟弟李森自2023年5月开始卖出李华美股票账户所持青岛港股票。

3、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李森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森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5、李林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李林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7、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森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二)法人等机构买卖股票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298.SH)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64,265,423	65,402,096	788,126
2	信用融券专户	-	-	676,50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6,420,200	6,423,500	-

对于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中信证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买卖青岛港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曾在本次重组的预案阶段参与方案筹划工作。自查期间，中金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298.SH)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类型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64,400	出借人证券出借	1,590,186
		372,500	股份存入	
		372,500	股份取出	
		1,764,124	红息(利)	
		62,111,120	买入成交	
		58,871,636	卖出成交	
		233,8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137,7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2,957,8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670,8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64,400	证金公司归还出借人证券	
2	融资融券专用账户	23,300	红息(利)	80,000
		175,100	买券还券划入	
		98,4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137,7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233,8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1,176,9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1,084,100	转融券借入	
3	资产管理账户	6,387,386	买入	82,600
		6,323,886	卖出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用账户和资产管理账户买卖青岛港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青岛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买卖青岛港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金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经自查，上市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至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互动模式，与广大投资者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9	—	2024/9/20	2024/9/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30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9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117,6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9	—	2024/9/20	2024/9/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人民币0.108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人民币0.108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7-67915188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5:00，公司董事长魏玉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下半年有什么新项目建成投产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30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开工调试，25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和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将于年内建设完成，感谢关注！

问题2：公司半年报能否详细解读，完成全年目标有无压力？

回复：您好，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5.19亿元，净利润3573.85万元，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在巩固主营业务优势的同时，努力布局新的产业链条，各装置现运营正常，各在建项目有序推进，不断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争取以更好的业绩持续回报投资者。谢谢！

问题3：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回复：您好，公司不断加强规范化管理水平，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成立了成本监控部对公司运行中的各项成本进行监督、管理，提高节能降耗增效水平，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截止2024年9月9日总市值69亿，上市募资40.65亿，扣掉发行费，募资净额38.80亿，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投产即产能过剩，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项目套取资金的行为？

回复：您好，公司发行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已全部合规投入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正常。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上午9:00-10: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胡晓菲女士

独立董事：张琪炜先生

副总裁：刘德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电话：0891-6339150(工作日9:30-13:00 15:30-18:00)

邮箱：zhangxlam@enn.cn，xuxinm@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京丰")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呋塞米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呋塞米(通用名称)；Furosemide(英文名/拉丁名)

登记号：Y20230000311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1012024

包装规格：10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9月9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呋塞米是一种强效利尿药，主要用于治疗心、肝、肾等疾病引起的水肿，能增加水、钠、氯、钾、钙、镁、磷等的排泄，达到利尿作用。呋塞米制剂产品在心血管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呋塞米注射液、呋塞米片、注射用呋塞米已进入国家医保甲类用药目录。

呋塞米注射液是呋塞米相关制剂中临床运用最广泛的剂型。药智数据显示，呋塞米注射液2023年医院销售额达到5.49亿元，同比增长13.15%。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构筑多元化的产品与品牌生态；公司旗下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丰制药")业绩持续增长，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82亿元，同比增长50.87%。

呋塞米获批上市将对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拓展原料药及制剂协同发展空间。京丰制药生产的呋塞米注射液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于2023年4月中标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呋塞米原料药获得上市许可，将进一步提升京丰制药在呋塞米注射液市场的竞争力，助力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11日(周三)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涂荣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蔡芸女士，独立董事李勇先生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共同出席了长城军工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麻烦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长城军工始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努力增强资本市场表现，打造价值实现新局面。公司有序实施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未来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保障股东收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随着祖国科技水平的逐步提升，军工行业也在逐年越发的先进，请问公司在目前军工市场有哪些技术优势？未来前景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长城军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优质的火工能力资源，丰富的关键核心技术积累。形成"研制一代、生产一代、构思和预研一代"的军品科研工作思路和常规弹药与精确制导弹药发展并重的指导思想。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兵器科研和开发体系，具备自行研制和开发军品装备的能力，在国防科技工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公司积极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调创新体系建设、科研管理体系建设和研发与激励体系建设，先后与多所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多层次产、学、研合作关系，在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未来，公司将以机械化为基础、信息化为主导、智能化为方向，着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加快向科技创新型企业转型升级。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长城军工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3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 至0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0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 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

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

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

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张明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0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1日(星期三) 至0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5967333

邮箱：ir@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至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任铭先生

独立董事：周虹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潇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至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823950

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富中国")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1:30-12:30在价值在线网站(https://www.ir-online.cn/)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1:30-12:30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 李惇先生、董事 总经理 财务总监(暂代)王琼芝女士、独立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独立董事 周露露女士、董事会秘书 朱莺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cowealth@cowealth.com进行了提问预征集。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三部门：拟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地设立外商独资医院"这条新闻对贵公司影响大吗？

答：您好！公司也关注到近期商务部等三部门发布的《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外商独资医院的设立有助于增加医疗资源供给，为患者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公司亦希望该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政策能带给各地公立医院更多的良性竞争，间接的能帮合富中国协助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各项赋能服务得到更广大的需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及市场动态，积极开展相关业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请问贵公司是否有回购自家公司股份的想法？

答：您好！公司及管理层对自身的经营前景有信心，董事会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出发点，如公司股价过度异常，将作出必要的裁夺；如有回购公司股票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公司上半年研发投入同期增长较多，请问主要的研发投入在哪些业务领域？

答：您好！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87%，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信息")落地大陆本地化生产手术音视频影像链集成平台——"迈塔威"。

根据业务规划，公司以此台湾数十位资深临床专家近十年在医教研上成功使用，且历经无数次迭代升级而具多项独家参数规格的音影像视频集成技术应用创新"迈塔威"平台，数智化赋能医院客户手术专科建设及手术信息科教研应用。推出至今半年时间，公司已成功与8个省份的16家头部权威医疗机构的重点手术专科建立了深度的业务合作关系或意向。合作广泛覆盖了医疗领域的多个关键专科，包括但不限于胸外科、眼科、肛肠外科、骨科、神内外科、心内外科以及妇科等。更多相关内容详情请参阅公司官网(https://ch.cowealth.com/)。

作为第一个软硬件结合的自产产品，合益信息已取得迈塔威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3C证书")。同时，公司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引入第三方权威认证，强化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于2024年上半年陆续获得GB/T 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GB/T 45001-2020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公司的临床诊疗辅助系统，目前进展如何？

答：您好！临床诊疗辅助系统为公司"ACME极致赋能"中的一项，该方案是合富中国基于对行业深刻洞察与技术创新而精心打造的综合解决方案，旨在整合多方优质资源，通过将学科带头的临床医学专科大咖的丰富经验智慧形成数智化资产，创建临床诊疗AI辅助系统，推广应用于医联体内各医院的学科建设和专科人才培养，提升专科临床医疗团队对病患在诊疗及服务能力，以及协助各地医院专科联合开展医学领域的创新性科研课题研究，为提升全民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分级诊疗和病患满意度作出贡献。截至目前，浙大计算机创新技术研究院、合富中国及几位服务于全国知名医院的专科领衔专家三方已达成横向课题合作意向，并已提交合作协议给所服务的医院审议中。该辅助系统也已经完成了现有AI模型在公司的本地部署，搭建了初步的演示环境。更多相关内容详情请参阅公司官网(https://ch.cowealth.com/)。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公司发展前途在哪里？

答：您好！合富中国的未来发展策略是以科技创新驱动服务及业务模式的创新，将集中在以下关键领域：

1. ACME全新的赋能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对医院高质量管理的政策要求，从院科两级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

2. 商业合作：公司过去二十年搭建的试剂耗材供应链合作平台结合公司的赋能服务，以一个不单仅具有产品授权的供应商，争取现有医院的存量业务。

3. 技术引进：公司以实证多次成功合作，积极与全球创新的医疗器械生产商接洽合作，作为华人区的销售合作伙伴，提升医院医疗服务专业水平并创造合富中国业绩。

通过这些策略的实施，合富中国旨在为医院和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推动企业的持续成长和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公司通过哪些方式整合两岸医疗资源？

答：您好！两岸临床专家合作平台是合富中国最长期的赋能服务。公司致力于搭建两岸医疗的互动平台，累积众多两岸政府和医疗单位的实质交流经验，促成大陆自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卫生机构踏上合富中国平台，与台湾各大医疗体系医院进行深入交流。自公司成立以来，组织的两岸医疗交流活动足迹已遍及大陆逾110个城市，助力800多家医院多维度发展。可以通过高峰论坛及现场示范教学等方式，近距离接触两岸专家的风采；再就是自今天推出ACME赋能医院高质量发展以来，我们已取得了许多在各专科领域的大陆临床学科带头人认可支持及合作意向，愿意赋能各地重点专科建设及科研合作等，推动医院实现医疗及服务能力的双提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公司业绩下降什么原因？

答：您好！2024年上半年度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部分客户降低试剂耗材采购量以及本公司减少了非终端的医疗产品流通业务。公司在十数年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服务的过程中，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需求积累了长期的行业经验，能够洞悉医院客户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难点、痛点，打造具有差异化价值的赋能服务，并基于行业地位、品牌口碑和已有客户资源不断地拓展新的客户。近期，公司积极推出"ACME极致赋能"方案，方案包含临床诊疗AI辅助系统(A)、医院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指北塔"(C)、手术室音视频影像链数字化集成平台"迈塔威"(M)、两岸医疗整合与互动平台(E)。ACME四个项目的不同组合应用，可实现对学科建设、专科人才培养以及院科运营管理等三方面的提升，医院也将收获带不走的临床医疗学问及技术、带不走的医保病患、带不走的医护人员及带不走的医院资源。更多相关内容详情请参阅公司官网(https://ch.cowealth.com/)。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为了提升竞争力，一些企业可能会选择通过并购或整合来扩大规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市场份额，请问，公司在下半年或者明年，有收并购的计划吗？

答：您好！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执行业务拓展计划，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和投资者信心；同时，公司也积极关注行业内包括并购重组、与国企私企强强结合成立省级合资公司及早进入业务空白省份等在内的合作扩能机会，如有相应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去年同期有明显改善，主要是做了哪一些优化？

答：您好！2024年上半年度内，公司持续加强对供应商的管控要求，从而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财务基础。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资金安全，往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均较为稳定，尽管可能出现阶段性波动，但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站(https://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